



陸海空軍勳賞條例修正草案

國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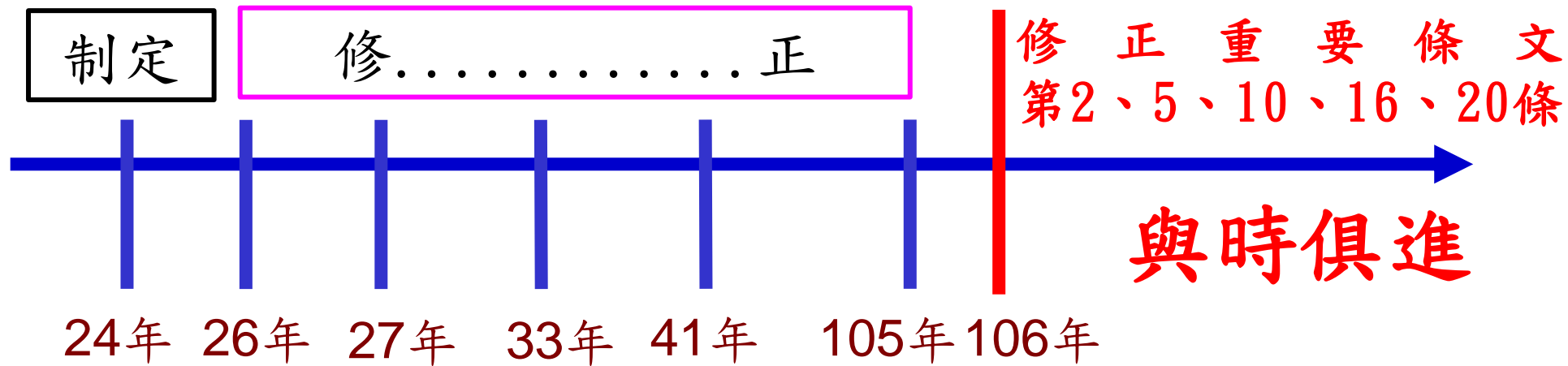


Arm Forces Decoration Act



修法緣起

考量陸海空軍勳賞條例諸多授勳條件已不合時宜，故全盤檢討條文，提出本條例修正案。



第2條相關說明

我國歷經抗戰與臺海戰役等，對於作戰有功者，按功績核頒各類勳章，均能符合戰時需要；另參考美國、法國及日本現況，均無勳賞性質之勳刀，故刪除勳賞之勳刀種類。

刪除



勳刀



國光



青天白日



雲麾



寶鼎



忠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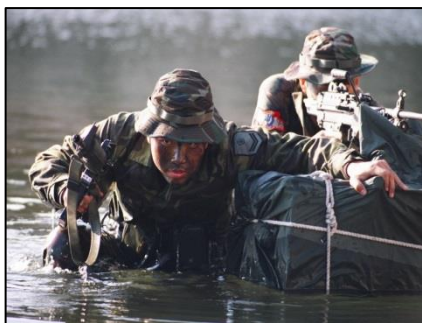
忠勤



榮譽旗

第5、10條相關說明

考量國軍肩負「作戰」、「救災」多元任務，為使平時執行重大任務有功，著有勳績之官兵、民眾及外籍人員亦能獲頒勳章，爰修正勳賞條件、對象等。



新增

獲頒勳章

雲麾

寶鼎

平時執行重大任務有功



現役軍人

社會民眾

外國籍人士

第16條相關說明

明定頒給勳章屬行政處分，受勳人受褫奪公權宣告之判決確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，予以廢止。



褫奪公權之
判決確定



第20條相關說明

受勳人死亡，勳章或勳章證書遺失，得由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推派一人，代領遺失勳章或勳章證書。

原條件

原條件僅有「得申請補發」之文字律定，欠缺申請補發、對象限制及要求敘明理由等規範，較不周延。

保障眷屬權益

修正後條件

- ◎勳章補發繳納費用
- ◎申請補發需敘明理由
- ◎由配偶、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推派一人申請。

簡報完畢
敬請支持